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告 郭瀨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陸怡如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原委任訴外人驊慶企業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為黃大寶）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此與民事訴訟法第68條及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規定未符，本院不准許訴訟代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